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6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福壽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嘉誠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769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9萬6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3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9萬9,84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 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 陳慧君